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知情权。
<p>(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p> <p>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拒绝提供查阅，并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不正当目的”是：</p> <p>① 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p> <p>② 股东为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④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p> <p>(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规定。</p>

(2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的信息或内容有（ ）。

- A 股东名册
- B. 董事会会议决议
- C 公司章程
- D. 公司会计账簿
- E. 财务会计报告

答案：ABCE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规定。

【单选题】(2023) 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查询权的范围不包括（ ）。

- A. 股东名册
- 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C. 公司会计账簿
- D. 监事会会议决议

答案：C

解析：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知情权。
<p>(3) 公司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p> <p>为配合上述股东知情权行使，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p>

4.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 10%列入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分配。

【单选题】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

- A. 25%
- B. 10%
- C. 35%
- D. 50%

答案: A

解析: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股权转让权。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6. 股权(股份)回购请求权。

- ① 公司连续 **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②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 **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而**有限责任公司**中,异议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股权的情形还包括 **“公司合并、分立”**。

7. 股东诉讼权。

(1) **股东直接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代位诉讼权,也称股东间接诉讼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造成损失,公司怠于请求赔偿,具备资格的股东有权代替诉讼,该权利为 ()。

- A. 表决权
- B. 知情权
- C. 代位诉讼权
- D. 管理权

答案：C

解析：代位诉讼权是指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其请求赔偿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的损失的权利。

（2021）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A.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B.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C.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D. 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

答案：C

解析：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